

REN DA DONG TAI

本期要目

【人大要闻】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领导讲话】

主动履职尽责 务求工作实效

【审议纪实】

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代表风采】

服务产业转型 为民履职代言

【经验交流】

以改革创新为统领 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

到群众中去 听时代音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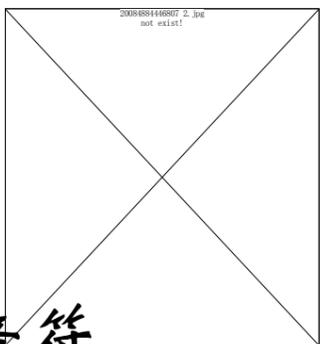
一夜春风，吹散了冬日的严寒，带来了煦暖的阳光。正如在全党蓬勃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中央省部延展到了市、各辖市(区)机关和基层组织，旨在吹散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之间的隔阂，带来更加亲密的“鱼水关系”。

2月12日，市委召开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对全市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在认真筹备谋划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市委的统一部署，紧锣密鼓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并迅速在人大机关内部掀起了活动热潮。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主持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机关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有关事项；2月25日上午，市人大机关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体动员和全面部署；3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俞志平主持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认真征询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开展民意调查、开门座谈征求意见等各种形式走出去、请进来，广泛听取基层干部和群众意见。

向问题“叫板”，才能让群众“叫好”，市人大常委会的“走基层、访代表、听意见、求良策”活动正当时。这次我们绝不“关起门来搞学习”、“坐在会议室自己谈”、“自娱自乐”，而是围绕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履职水平，倾听基层呼声、帮助解决基层人大的实际困难，促进全市两级人大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发挥代表作用、展示代表风采，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完善代表履职制度等内容，开门搞活动纳谏言，确保每个环节、每项工作都让基层人大、各级代表、人民群众参与、监督、评判，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坚持问题“两手抓”，一手抓作风，通过“四风”整治切实改进作风，真正使贯彻群众路线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一手抓工作，处理好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推进人大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人大工作各项任务来检验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一场深刻的洗礼，是用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来洗除“四风”、净化党风，对于我们每个基层党员来说，也是锤炼党性、精神补“钙”的一次充电机会。借此机会，让我们敞开大门走到群众中去，倾听基层的声音，把准时代的脉搏，找到问题结症，尽快祛除机关病根，真正当好百姓的贴心人。

编者





本期要目

【人大要闻】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领导讲话】主动履职尽责 务求工作实效

【审议纪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代表风采】服务产业转型 为民履职代言

【经验交流】以改革创新为统领 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4.2
总第 076 期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舆论引领

服务中心

反映民生

编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秘书处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传真:0519-85680199

电话:0519-85680120

邮编:213022

邮箱:changzhourenda@163.com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人大要闻

01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领导讲话

04 主动履职尽责 务求工作实效

审议纪实

05 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06 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十二五规划纲要目标如期实现

监督工作

07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展望

工作动态

09 全省人民宗侨台工作座谈会在常召开等10则

辖市区人大

11 金坛、溧阳、武进部署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3则

代表风采

13 服务产业转型 为民履职代言

经验交流

14 以改革创新为统领 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

府院连线

15 力推十项重点工作 提升现代化法院建设水平

16 市人民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全市“重大项目突破年”实施意见

法律视点

17 环保法修改:三审未决只为更好

理论实践

19 衡量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本标准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 张卫国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3月5日至13日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是在全国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对于进一步鼓舞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扎实工作、攻坚克难,全力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关于大会概况

本次会议议程共有7项:一是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是审查和批准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中央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七是审议关于确认王晓、陈斯喜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来自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解放军的2983名人大代表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发扬民主,依法履职,集思广益,共商国是,共同把这次会议开成了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批准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央预算,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

江苏代表团149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

团一致推选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同志为团长,李学勇、蒋宏坤、李小敏、樊金龙、王燕文、张为国、张艳同志为副团长。代表们带着7900万江苏人民的重托,始终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参加大会各项活动,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并且向大会提交了22件议案和364件建议、批评、意见,涉及设立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制定长江水污染防治法等多方面内容,体现了江苏代表强烈的责任感和较强的议政能力。

3月7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同志参加了江苏代表团全体会议的审议。代表团团长罗志军同志主持审议并首先作了发言,李学勇等10位代表先后发言。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刘云山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江苏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过去一年,江苏省委、省政府讲政治、顾大局,坚定自觉地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地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改革开放,深入实施“八项工程”,在经济转型升级上取得新的进展,在惠民生、促和谐上办了一批好事实事,在加强党的建设、促进作风转变上取得重要成果。刘云山同志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方向,突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从制度机制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更多更公平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所有重大改革举措出台都要做到于法有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要坚持从江苏实际出发,突出江苏自己的特色,在深化改革中形成实现“两个率先”的新优势。刘云山同志的重要讲话,内涵丰富,深刻精辟,使代表们深受教育、鼓舞和激励。

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李源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作为江苏团代表参加了江苏团的活动。3月5日下午,李源潮同志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希望江苏抓住改革机遇,率先破解改革难题,努力走在改革前列;坚持创新驱动,提升发展质量;加强统筹谋划,增强改革的科学性前瞻性;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来抓,汇聚起为实现“两个率先”江苏梦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共同奋斗的强大正能量。

3月9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参加了江苏代表团全体会议的审议。刘延东同志强调江苏作为全国经济发展的领头羊,要扎扎实实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努力在提高发展整体性和协调性方面不断作出探索,在释放科技创新潜力方面做出示范,在改革成果惠民方面走在前列。刘延东副总理还特别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南京青奥会的重要指示。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根据会议议程和日程,分别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到江苏代表团听取意见,介绍有关情况,现场回答询问。

良好的会风是本次会议的一个亮点。习近平总书记和张德江委员长在会前对改进会风分别作出了重要指示,大会秘书处专门制定下发了改进会风的17项具体措施。会议期间,全体人大代表积极拥护和响应中央号召,认真遵守会议纪律和规定,集中精力参加会议,求真务实,勤俭节约,展现了人大代表的良好风貌,把这次大会开成了一次风清气正的大会。

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这次大会吸引了中外媒体的广泛关注。3000多名中外记者前来采访,对大会作了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报道。3月7日下午,江苏代表团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向境内外媒体开放,138家媒体168位记者到场采访。审议结束后,代表们热情坦诚回答了记者们的现场提问,内容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城镇化、生态文明建

设、保障改善民生、对接上海自贸区、设立国家公祭日、举办青奥会等热点问题,展示了江苏开放的形象和人大代表的风采。会议期间,境内外主流媒体多次对罗志军、李学勇等省领导进行了专访。

二、关于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共1.7万字,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回顾总结了2013年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面对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自然灾害频发、多重矛盾交织的复杂形势,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从容应对挑战,奋力攻坚克难,圆满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令人瞩目的重大成就。去年,重点抓了五个方面工作:一是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二是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确保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三是注重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四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五是改进社会治理方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报告清醒地指出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如经济稳中向好基础还不牢固,财政、金融等领域仍存在一些风险隐患,农业增产农民增收难度加大,节能减排任务艰巨,就业结构性矛盾较大,民生方面群众不满意的问题依然较多,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等等。强调对存在的问题,要先从自身找原因、想办法,牢记责任使命,增强忧患意识,敢于担当,毫不懈怠,扎实有效解决问题,决不辜负人民的厚望。

第二部分,分析了当前我国面临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提出了201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政策取向。关于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实施创新驱动,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快转变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

益,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关于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去年完成数为7.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去年完成数为2.6%),城镇新增就业1000万人以上(去年完成数为13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去年完成数为4.1%),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努力实现居民收入 and 经济发展同步。加强对增长、就业、物价、国际收支等主要目标的统筹平衡。关于做好今年工作要把握的原则和政策取向,报告强调了三点:一要向深化改革要动力;二要保持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三要着力提质增效升级、持续改善民生。

第三部分,具体部署今年工作的主要任务。突出了九项工作:一是推动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二是开创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三是增强内需拉动经济的主引擎作用;四是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五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六是以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七是加强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建设;八是统筹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九是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报告还就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问题,两岸关系、我国的外交政策以及政府自身建设作了阐述。

三、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其审议情况

张德江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明确了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关于去年工作,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在以往基础上推动人大工作迈出新步伐,实现本届常委会工作的良好开局。报告从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对外交往、人大制度研究、自身建设等方面总结了去年工作取得的成绩。

关于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为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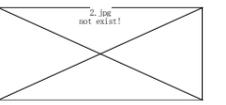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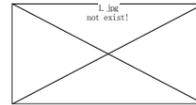
关于今年工作重点任务,报告突出了三个方面: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将修改预算法、立法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证券法、广告法、军事设施保护法、教育法等,制定资产评估法、航道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期货法、粮食法、中医药法等。对于中央部署的相关改革措施,需要制定、修改法律或得到法律授权的,加强研究、尽快启动,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序进行。二是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将检查旅游法、专利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国家财政水利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节能减排、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新农村建设、安全生产、规范司法行为等专项报告,围绕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三是继续加强和改进代表服务、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以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和显著成就,深入宣传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代表们在审议中指出,报告回顾总结了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提出了今年工作的总体安排,主题鲜明,思路清晰,内涵丰富,文风朴实,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体现了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切合人大工作实际,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指导性,对在新的起点上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代表们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作为立法机关、监督机关、民意机关的优势,推动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以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周年为契机,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

(省暨南京市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主动履职尽责 务求工作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俞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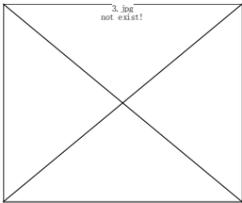
今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启动之年,是加快常州现代化建设进程、实现重大项目突破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提升之年。

一是要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保障。中央和省、市委的许多重大改革措施将陆续出台和推进,改革将触及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带来利益格局的大调整。改革也将带来管理格局的大变动,人大工作本身涉及改革,不能当“局外人”,而是局内人。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要充分发挥人大工作优势,更好地围绕大局,服务大局,为全面深化改革凝心聚力、保驾护航。要发挥人大作为监督机关的优势,把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作为监督的重点,加强调查研究,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促进“一府两院”加快转变职能、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发挥人大作为民意机关的优势,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汇聚民智,保障各项改革决策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扩大深化改革的民意基础,形成万众一心支持和推动改革开放的强大正能量,为改革保驾护航。

二是要服务发展大局积极作为。当前,常州既有结构调整与保持增长的矛盾,也有创新驱动与能力不足的矛盾。面对严峻的形势和日益多元的百姓诉求,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全局性、针对性、科学性,在突出重点和增强工作实效上下功夫,做到规定动作更到位,自选动作更精准、更有效。要围绕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双百”行动计划和“十百千”工程“三位一体”战略部署和政府的具体工作目标开展监督,促进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要围绕提升行政效能、提高司法公信力开展监督,不断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围绕全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一批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的调研成果,对市委科学决策、“一府两院”改进工作发挥积极影响。

三是要不断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新途径、新举措,推进人大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要着力增强常委会履职实效。在监督权限、内容、程序法定的情况下,要“选择好角度、把握好尺度、加强好力度”,着力创新监督方式,改进和完善监督方法。把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报告结合起来,既听取“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又进行执法检查,两者互融互补,使监督工作在广度、深度和针对性上取得更佳效果。把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结合起来,对初次监督的事项,必要时再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务求一抓到底,见到实效。把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结合起来,既可以在分别进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把互有内在联系的若干问题集中起来,再进行全面的综合监督;也可以在综合监督的基础上,抓住几个突出问题,深入进行专项监督。要加强上下联动。选择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经过努力能够推进解决的共性问题,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形式,市、县(辖市区)两级人大上下联动加强监督。今年工作计划突出了“控总量、增刚性、重实效”的思路和要求,要积极作为,不能避难就易,要善于运用对一些实践证明具有刚性监督作用的方式,敢于触碰一些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真抓实干、深入调研。改进调研方式,多采取小规模、多组别、全方位、广覆盖的办法,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搞大呼隆调研,力求掌握真实情况。要追问绩效。无论是监督工作,还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理代表议案建议,都要追问绩效。就专项监督来说,要采取核查兑现承诺、解决问题等措施;就预算监督来说,要采取委托绩效评估、调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等办法;就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来说,要采取公开代表意见建议提出和办理情况、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视察相关工作并安排其约见政府机关负责人等办法。总之,要加大工作力度,让问绩问效成为重要的工作方式。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2月27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本级2013年城建计划和2014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关于《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会上，委员们认真审议报告，踊跃发言，积极献策。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刊出。

城市建设重大项目是做大城市经济、提升城市品位、改善民生环境的有力支撑，涉及范围广、所需资金量大。委员们在审议中指出，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安排既要突出城市发展急需，又要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更要考虑财力和土地资源保障水平，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为常州现代化进程提供更加优越的发展环境。

贾宝中：过去一年城市项目建设，在金融政策趋紧的形势下，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奋力拼搏，完成了建设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今年的城市建设任务定位准确，兼顾各方，分解到位，措施得力。一要更加注重促进区域融合发展。通过道路交通体系的完善，在项目安排和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力度，促进城市功能的延伸，为拓展城市建设空间，促进城乡一体发展打好基础。二要更加注重资源利用的综合效益。要高度关注各地新城建设，加强调研论证，严格规划关、严格审批关。三要更加注重提升城市建设水平。管理出效益、管理降成本、管理保安全，要注重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当前雾霾和大气污染严重等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降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朱维平：今年市政府的城建计划和资金安排计划目标明确，项目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建议：一要量力而行，确保重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今年的城建计划进行再梳理、再细化，分清轻重缓急，做到保重点、保生态、保民生。二是创新融资方式。政府要加强对政策的研究，借鉴其他城市的成功经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探索社会资本投资城市建设的途径。三是尽快拓展城市发展空间。针对我市中心城区土地资源有限，发展空间受限实际，建议政府抓紧调研和推进我市新一轮区划调整，争取城市发展新的空间和后劲。四是稳妥防范城建债务风险。建议政府加大财政资金对城市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公益性项目代建回购制度。加大城市

建设风险基金的归集力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五是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要科学城市规划，严格城市管理，要逐步从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全民参与过渡，夯实城市管理基础，实现长效管理。

杜跃华：今年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在交通方面，重视了大常州与对外交通，特别与上海、杭州等对接，重视对影响经济发展的港口、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视县域经济发展特别是交通基础建设的建设。在项目安排上，重视生态环境项目，围绕生态绿城建设，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的改善。建议：一要重视工程项目建成后的使用高效化。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综合处置工程，通过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其功能。二要重视常金快速公路的交通高效化，科学设计交叉路口及交通信号，真正实现快速交通。三要重视绿道生态效果和景观设计，因地制宜选种经济型树种，减少维护成本。

朱力工：政府要高度重视建设筹资与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占比问题，合理控制融资规模，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城市重大项目建设要量力而行。

链接：2014年，我市城建项目预计需要工程资金约162亿元。大力推进现代交通体系建设，建成沪宁高速青龙互通及238省道常州段等；注重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313”工程等；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推进廉租住房和公租房续建项目建设及危旧房、城中村、低洼地“三改”项目等；加快地铁和城市路网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实施“增核、扩绿、联网”生态绿城三年行动计划等；增强城市功能，重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应急取水头部建设、天然气供气工程等；推进城乡一体化项目，继续实施集镇绿化达标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和农危桥改造等。

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十二五规划纲要目标如期实现

“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三年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现代化建设总目标，集中力量实施“四大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正在有序推进。对照规划纲要指标完成情况，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

贾宝中：我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政府及有关部门作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基本达到时序进度。建议：一要吃透上级精神，摸清底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吃透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常州实际，找准我市改革发展的突破口和难点、重点，加强研究分析，分清轻重缓急，防止眉毛胡子一把抓，切实抓好规划纲要的后期实施。二要敢说真话，敢于协调。在当前改革发展问题多、困难大的情况下，市发改委要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敢于提建议，敢于协调，积极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邵明：“三分规划，七分实施”。通过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和举措，调动积极因素，充分利用当前深化改革的大好局面，进一步推动“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顺利实施。希望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推进“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的同时，提早思考谋划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广开言路，充分吸收广大市民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谋划好常州下一步发展的新思路。

俞申：报告指出规划纲要实施中存在的“五个方面”问题，产业结构调整问题是重点问题，也是“老大难”问题。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注重产业政策、科技创新和资金扶持有机衔接配合。如针对石墨烯产业发展，政府要引导石墨烯产业与我市涂料产业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产业相结合，推动石墨烯产业向其他产业延伸。最近“新三板”上市企业266家，苏州有25家，无锡有13家，常州1家没有，要引起政府高度重视。希望政府提高对我市拟上市企业政策扶持精准度。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抢抓政策机遇，加快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蔡建兴：建议在规划后期实施中，一要改进重点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优化工作导向和考核指标，如投资效率问题，不仅仅考核投资规模、项目个数，也要考核亩均投资额、亩均产出利税。二要研究出台全面深化改革具体措施，如在投融资体制改革方面，出台具体措施推动社会资金进入公共领域；认真研究现行市区财政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制定改革调整方案。

是蓉珠：企业上市，有利于企业发展和规范运作，有利于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建议政府加大对企业上市宣传和引导，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增强企业家信心，帮助企业拓展思路，鼓励企业上市。

黄富华：建议政府在新一轮城乡一体化建设中，科学合理规划，道路建设不要盲目追求高档、过宽，要能够快速通过；土地开发应避免超大地块出让；商业中心不宜遍地开发，防止城市建设风险；中心城镇建设规划要考虑产业发展和农民生活。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采取企业上市融资后补交税金的办法，提高扶持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许德锋)

链接：“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5大类34个主要指标中，有9项指标已经达到规划目标要求，12项指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10项指标进展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从指标属性看，在约束性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新增保障性住房等8项指标已经达到规划目标要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氮氧化物排放强度等2项指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耕地保有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等5项指标没有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在预期性指标中，城镇登记失业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地区生产总值、财政预算收入、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等10项指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生产性服务性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人才资源总量、千人拥有病床数、城市化率等5项指标没有达到序时要求。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工作展望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起始之年,国际外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今年,也是加快常州现代化进程的关键之年,面临着做大经济总量规模、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双重压力,担当着推进经济建设、保障改善民生的双重责任,肩负着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有效发挥市场作用的双重任务。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越是处于改革攻坚期、发展关键期,越需要汇集众智、凝聚人心、增强合力。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尽心履职,奋发有为,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保障,市人大常委会重任在肩、责无旁贷。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的总体要求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重大项目突破年”活动,切实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民生改善、优化法治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重点,以改革创新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依法履职增强监督实效,凝心聚力促进创新发展,为加速推进全市现代化建设进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监督工作

按照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努力探索增强监督实效的新途径、新方法,加大监督力度,更好地推动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一)认真完成年度监督工作

围绕 2013 年市级财政决算、2014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听取和审议相关报告,做好计划、预算监督审查工作;围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期执行情况、市政府上半年工作、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双百”行动计划实施情况、食品安全监管、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等事关经济发展、民生幸福的中心工作,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围绕《建筑法》贯彻实施、政府有关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市区防洪工作、养老机构建设等,听取市政府的专题报告。围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工作。围绕法院审判公开工作、公安科技强警建设、生态功能区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全民健身、重点宗教场所建设等,开展重点视察活动。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办法,加大主动审查力度,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

(二)开展监督调研和跟踪监督

围绕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双百”行动计划和“十百千”工程,全市农村生态补偿工作,行政机关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和督查活动。继续关注行政效能建设,围绕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执法体制改革的具体部署,配合工作进程开展跟踪监督,推动改革阶段性目标任务的顺利实施。对全市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及农产品优质化、品牌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继续跟踪督办“放心肉”市场供应议案的落实情况。跟踪推进地方金融服务创新工作。组织对贯彻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专题调研。根据改革进程,适时组织开展围绕城乡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等调查研究。

(三)拓展创新监督方式

研究制定我市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逐步把人大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落到实处。制定执法检查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推进执法检查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推进专题询问和专项工作评议常态化、规范化,综合运用专题审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制定出台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制度,规范和加强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

二、代表工作

深入做好联系代表、服务代表的各项工作,与时俱进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使人大代表更好地植根人民、代表人民、服务人民。

(一)加强代表工作载体建设。扎实开展代表“联

系群众、依法履职”主题实践活动,在活动主题上,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凝聚支持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在活动形式上,注重主题活动与各类代表活动的渗透融合、与岗位尽责和服务群众的有机融合,为活动注入新的活力;在活动机制上,探索完善组织领导、上下联动、督促推进、学习交流、表彰奖励等措施,构建长效机制。完善代表学习平台建设,采取与高校合作培训、组织专家讲座等形式,提升代表素质和培训实效。巩固“一个载体、两项制度”建设成果,有序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和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活动,继续开展代表优秀议案、建议评选活动,加大代表履职宣传力度,调动代表履职激情和活力。建设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提高代表工作服务保障水平。

(二)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进一步探索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满意率与办成率相统一的有效形式,进一步健全重点建议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口联系督办制度,进一步完善跟踪督办、联合会办、现场督办等办理机制,进一步改进办理结果考评机制和评价办法,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加强与承办单位和提出议案、建议代表的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对重点督办件,邀请有关代表全程参与,继续开展代表议案建议“集中推进月”活动。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共同推进议案、建议的办理落实。

(三)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行权。创新代表参与常委会会议及活动方式,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不断深化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建设,有计划分类组织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改进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的办法,根据需要与代表一道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切实保障代表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依据法律规定,制定关于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

三、自身建设

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新途径、新举措,推进人大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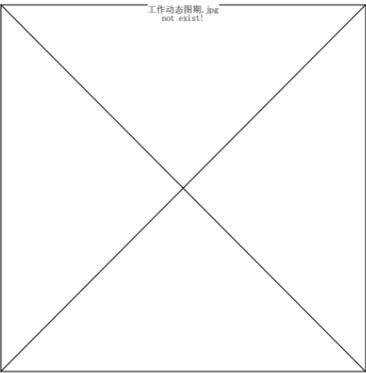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全面领

会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的深刻内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进一步增强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提高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贯彻市委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扣教育主题活动,抓住深入学习教育、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查摆问题、大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狠抓整改落实、全面建章立制等主要环节,针对精神状态、工作作风、履职能力、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措施,努力形成解决“四风”问题的长效机制。完善常委会及机关密切联系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工作机制,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汇聚民智,保障各项决策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更多地增进人民福祉。

(三)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积极探索、完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科学决策机制、监督工作机制、民主选举机制和代表履职机制,推进人大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按照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程序、完善机制,更好地履行法定职权。加强对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人大监督方式的研究与探索,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启动相关监督程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探索对司法工作的有效监督,出台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规定。不断完善代表联络机构、平台建设和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监督工作的途径。

(四)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进一步明确常委会机关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服务保障部门的职能定位,增强服务意识,完善工作制度,提高保障能力,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和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人大机关。把调查研究作为提高履职质量的突破口,进一步健全调研工作机制,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等 9 项重点课题研究,形成一批有分析、有对策、有质量的调研成果,为有效地提高常委会的审议质量,为市委科学决策、“一府两院”改进工作发挥积极作用。(下转 12 页)



2月18日，全省人大民宗侨台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会议交流了各市民宗侨台工作，探讨了新形势下充分发挥地方人大民宗侨工委作用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听取了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方面的立法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张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俞志平，市委副书记戴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明出席会议。

(马少华)

2月19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机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事项。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主持会议。阎立书记对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机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三项要求：一是要迅速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要求上来。人大工作的最大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只有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好地代表人民意愿，自觉地接受人民监督，才能充分发挥人大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和职能优势，要以良好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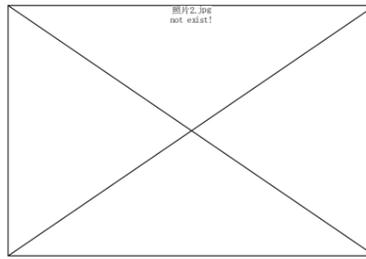
状态和高度的责任感，投入教育实践活动。二是要以整风精神扎实搞好教育实践活动。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结合实际，针对“四风”的具体表现，突出解决存在问题。要根据查摆出来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抓紧整改落实。要坚持开门搞活动，让群众来参与、来监督、来评判，确保取得群众满意的效果。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做好表率。要抓好制度建设，并严格落实。三是要切实加强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要落实责任，体现特色，统筹兼顾，加强宣传。会议讨论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机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俞志平、贾宝中、孙永明、姜洪鲁、周建伟出席会议，副主任邵明及常委会副秘书长、工委主任列席会议。

(吴卿)

2月21日，财经工委专门邀请市财政局召开研讨会，听取全市预算编制工作现状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市财政部门要按照“收支完整、程序规范、信息透明”的原则，向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提交全口径预算草案，并将进一步改进部门预算草案审查方式。会前，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省人大要求，着手筹备部署我市全口径预算决算编制和审查监督工作，专门召开会议学习省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弄清全口径预算决算的概念，吃透精神、摸清现状，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打好基础。同时，为指导基层开展工作，

财经工委将于近期向各辖市区人大传达省人大的意见精神，帮助提高认识和规划筹备，努力在全市范围内同步推进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真正把人大法定预算决算监督权落到实处。

(倪新芳)



2月25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体动员和全面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俞志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建伟作了具体部署。会议明确，此次教育实践活动以“五个坚持”为基本原则，结合人大机关工作实际，以围绕坚决反对“四风”、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四查四治”，集中解决机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为主要任务，做到“三个把握，体现一个特色”，切实增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体现人大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发挥人大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桥梁纽带作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人大工作的渠道，形成人大机关联系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俞志平副主任在会上提出要深化认识、端正态度，把握重点、扎实开展，立足长远、务求实效，领导带

头、率先垂范等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市委第五督导组组长李武在会上提出“五突出三要”的工作意见。即突出四查三提升，突出群众参与，突出整风精神，突出真抓实干，突出分类指导；要坚持领导带头，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要务求实效。

(吴卿)

2月27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本级2013年城建计划执行和2014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邵明分别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永明、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及委员共35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九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3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吴卿)

2月28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许洪祥一行来常调研创新型省份建设情况。调研组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与金融办、组织部、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等职能部门的代表以及部分省、市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等进行座谈，就如何优化创新环境、完善区域创新、培育和扶持创新型产业集群等问题开展交

流讨论。调研组还实地考察了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中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等地，现场了解了相关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明、市政府副秘书长钱亚明陪同调研。

(祁丽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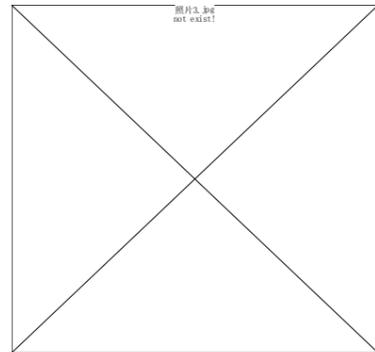
2月28日，《常州市户籍准入和登记迁移规定》讨论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市行政中心迎桂厅召开，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携内司委司法监督处、部分市人大代表、相关专家等与起草单位一起座谈协商，对即将出台的《常州市户籍准入和登记迁移规定》的合法合理性等进行论证，市法制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对《规定》制定的必要性、依据、新增内容、起草过程作了说明，并就提出的问题一一作了回应。这是市人大首次就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进行审前介入的一次积极尝试，是对提高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拓宽监督工作渠道的一次有益探索。

(于卫华)

3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环资工委委员视察我市《建筑法》贯彻实施情况。视察组一行实地考察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菱溪名居和天宁科技促进中心等，听取了市建设局关于近年来我市贯彻落实《建筑法》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参加视察活动。

(倪莹莹)

3月11日上午，根据市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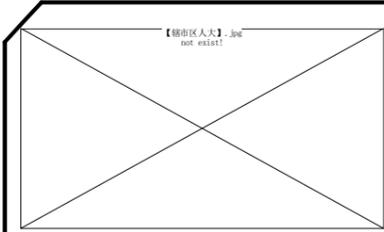


常委会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安排，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俞志平在市行政中心裕民厅主持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重点围绕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履职水平，倾听基层呼声、帮助解决基层人大的实际困难，促进全市两级人大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发挥代表作用、展示代表风采，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完善代表履职制度等五个方面内容，认真听取来自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建伟，各位副秘书长和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座谈会。

(丁建伟)

3月20日上午，市人大工作研究会召开会长会议。会议交流了《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课题管理办法(讨论稿)》，讨论并通过了市人大工作研究会2014年课题调研及第27次人大工作研讨会有关事项安排。市人大工作研究会会长朱龙虎，副会长赵忠和、邵长生、张水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秘书长周建伟出席会议。

(马丙才)



金坛、溧阳、武进人大部署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近日，金坛市人大机关召开机关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议，提出了四个“要”的硬要求。一是认识要高。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部署要求扎实搞好教育实践活动。二是理解要深。要对照中央、省和市委关于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新要求，对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我们工作的新期待，拿出不怕揭短亮丑的勇气，主动搞清楚群众对人大工作最不满意，最为期盼的问题，把“短板”找准确、研究透、解决好。三是联系要广。要坚持开门搞教育实践活动，以“三解三促”为载体，结合人大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常委会驻会组成人员联系镇（街道）及基层一线人大代表”活动。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随机走访、接访下访等形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一府两院”及其相关部门和机关离退休老同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四是态度要好。搞好教育实践活动关键在领导带头，各工委室党员领导干部一定从自身做起，坚决贯

彻市委决策部署，带头学习交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自我剖析，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解决问题、落实整改，全力配合市委督导组工作，自觉接受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监督，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

日前，溧阳市人大机关制订《溧阳市人大机关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以“苦练内功强素质，服务发展上水平”为主题的“四学四自”专题学习活动。一是学原著，做到理论自觉。组织学习《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等经典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从理论认识上悟深悟透，全面提高理论素养；二是学文件，做到政治自觉。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相关文件精神，统一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三是学先辈，做到思想自觉。到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等实践教育基地，开展“缅怀革命先烈，重温革命历史”活动，学习传承水西精神，弘扬红色文化，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思想纯洁；四是学典型，做到行动自觉。学习吴仁宝、兰辉、王松明等先进典型，深化对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

3月5日，武进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斌主持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会议讨论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

活动实施方案，并提出三项具体要求。一要深化认识、自觉行动，投身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是在人大工作中履行党的宗旨、保持人大工作旺盛生命力和力量源泉的迫切需要，是做好本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的迫切需要，是解决影响人大工作开展的突出问题、树立人大优良形象的迫切需要。二要求真务实，不走过场，准确把握活动要求。要通过教育实践活动，认真查找和解决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指评，坚持领导带头，抓好制度建设。三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按照上级和区委的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认真组织开展好这次活动，做到落实责任、体现特色、统筹兼顾、加强宣传，为全面推进武进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吴强、陈青、周徐峰）

天宁区召开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席会议

近日，天宁区召开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席会议，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要点，征求工作意见和建议。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正春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一要加强沟通，形成共识。“联席”的目的既是集思广益、更要凝心聚力。要在区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全会和区人代会部署的任务，做到讲分工更讲大局，讲职能更

讲配合，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把天宁的事情干好。二要服务大局，形成合力。今年是全市的“重大项目突破年”和天宁的“重大项目推进年”，项目是今年本区工作的“第一重点”和“第一任务”，人大和“两院”要主动服务、全力支持。政府在推进项目上要承担主体责任，人大、法院、检察院也要结合自身职能，围绕项目推进多调查研究、沟通协调，帮助解决问题瓶颈，给予征收、监督、法律等多方面保障，努力把项目做成，争取早开工、早达产、早见效。三要探索创新，改进工作。人大和“一府两院”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工作的一条红线贯穿始终，找准全面深化改革和自身工作的“结合部”，进一步丰富内涵、提升要求、完善举措，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尤其是在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完善方面有新作为，努力探索出一条天宁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新路子。四要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人大和“一府两院”党组都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动

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人大和“一府两院”要充分发挥班子的带头作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改进机关作风，把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导向放到解决突出问题上，以实际行动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张敏娟）

钟楼区人大常委会谋划部署新年度工作

近日，钟楼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区人大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工作成效，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部署新年度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区委九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把推动推进全区重点工作作为人大履职的切入点，把区委的意图、政府的目标任务，通过人大依法履职的作用来变为全区党员干部、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在新的起点上，切实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工作方向要准。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举好旗、走准路，弘扬正气，维护大局，多提供

正能量，围绕全区大局，维护好、巩固好、发展好；必须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服务好、支持好、推动好，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幸福又好又快向前发展。二是工作重点要明。今年监督的重点是经济发展、民生福祉、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安居乐业、幸福和谐六大方面，要严格按照人大“依法监督、明责履职”的总要求，开好全年法定会议。三是工作效果要好。要始终保持高度负责的精神，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全区有关重点工作、民生社会事业等向好更快方向发展。最后，会议还就加强街道人大工委和机关自身建设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全局意识，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二是要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确保工作运转自如；三是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科学有序推进工作；四是要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工作水平。通过上下共同努力，着力打造一支责任心强、执行力强、感召力强的好队伍，为钟楼的各項建设发展继续做出应有贡献。（陈尧）

（上接8页）把加强人大信访工作作为服务群众的有力举措，积极适应信访工作新形势，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加强人大宣传工作，紧扣履职重点和群众关注热点，充分用好新闻媒体和人大动态、人大网站等各类宣传阵地，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人大工作成效，宣传代表履职风采；做好人大信息工作，通过全国人大、省人大网络平台和刊物，积极反映人大工作的特色和亮点，不断增强人大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结合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建立60周年，召开全市人大工作研讨会，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发展规律，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

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切实加强对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密切与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基层人大的联系，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在改革实践中创造的成功经验，共同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吴卿）

服务产业转型 为民履职代言

——记武进区十五届人大代表、邹区镇刘巷村党总支书记 张建良

从村域布局优化至顺利完成党组织公推直选、村委换届选举，从相继通过江苏省卫生村、江苏省生态村验收到邹区镇首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成功……合并调整后的刘巷村焕发出了新的活力。在这背后，有一个人，功不可没，他就是武进区十五届人大代表、邹区镇刘巷村党总支书记张建良。

结合村情发展农业

“刘巷与其他村不同，缺少工业支撑，农民不愿舍弃农业，村委便与大家一起，做大农业产业，让全村人依托农业也能发家致富。”张建良说。

刘巷村是远近闻名的“芹菜之乡”，种植水芹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是众多经销商眼中的“香馍馍”。刘巷人钟情于水芹，不仅因为“祖传的手艺好”，还因为它适合该村农业结构调整的实际，是村民致富的一条好途径。“水芹的亩均产值约为一万元，一户家庭4亩地的话，自己平时在外打工，忙时勤快一点，一年可以增加4万元的收入。”张建良替村民算过了经济账。近年来，张建良带领村委干部以富民优先为宗旨，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开展土地流转，想方设法鼓励农民发展多种经营。现在，水芹已成为刘巷村少数民族致富项目基地的主要作物，其中600余亩水芹种植产地被认定为“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考虑到刘巷的工业基础薄弱，村民致富只能依托农业了，所以要全面发展特色农业。”张建良带着全村人积极探索新的发展道路。结合“一村一品”建设，刘巷村新建了特色梨树示范园——中意果品种植园。另外，全村900多户村民，每户房前屋后都栽了几株梨树苗，零散种植面积达90多亩。“为了保证种植园每季产出，我建议大家在梨树下又栽了冬瓜、土豆等农作物。”张建良说。他带领村干部深入田间，现场服务，聘请专家对果树的种植、病虫害防治等进行全程指导，努力提高树苗成活率。种植园以一天50元的工资在村里招募果园工人，所有果实由中天钢铁收购，丰厚的回报和不用担心农产品销路的保障，让村民们种植更加用心和放心。

村企联合发展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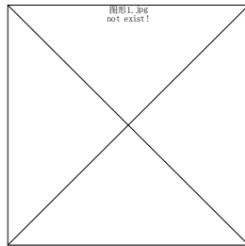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断谋求共同富裕，重中之重是要加速发展村级工业。面对周边各村都在发展的挑战，张建良带领全村干部充分结合实际，牢固树立“办实事，关键是抓经济；抓经济，关键是抓工业；抓工业，关键是抓投入”的发展理念，积极实施“在服务上比优比全”，“在投入上比早比快”的工业强村策略，引导和鼓励一批上规模、后劲足的项目加大有效技改，为全村经济率先发展夯实基础。“村和企业的融合无疑是成功的，看看这些数字。”张建良说到工业发展成效时喜形于色。目前，全村已形成产销超2000万元规模企业8家，其中尼高科技、威尔莱炉业、恒隆农药等重点企业近年来发展势头很强劲。“到‘十二五’期末，全村工业产销可以突破10个亿。”张建良自信地说道。

为民服务尽心尽职

“张书记就是我们的‘110’，有事直接找张书记就行。”这是村民们对张建良的评价。无论企业和政府之间，还是企业和企业之间，甚至村民和村民之间的家长里短，张建良都亲自出面协调过。村民们说，村里每个人都有张书记的手机号码，遇到困难就给张书记打电话，“他会第一时间想办法帮忙解决，并且一直关注直到解决问题。”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张建良认为这样做才能履行好职责：“基层代表贴近群众，更要注重了解民情民意并及时传达，才会得到选民的认可。”近来，刘巷村村道路路灯用电按工业用电标准收费引起了村民们的异议，他认为这事关村民的切身利益，一定要认真对待，于是多次向上级反映情况。“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要敢于向上级说真话，为百姓办实事。”

如今的刘巷，水芹已修建了专业基地，果园已进入成熟运作期，规模企业发展日渐壮大。“不久的将来，我们还要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等，让刘巷真正成为村民的幸福家园。”张建良对未来充满希冀。（张若耶）



以改革创新为统领 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

——戚墅堰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展望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周年。为进一步增强基层人大工作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号召力，新的一年，戚墅堰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明确以改革创新为总要求、总指导和总开关，依法履行各项职权，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强化履行职能。以“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为己任，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改革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改革薄弱环节，把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履职手段、强化监督实效作为人大工作的改革方向，大胆尝试以多种方式和举措，积极反映社会呼声、群众诉求、民意期盼，支持并督促“一府两院”把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强化刚性意识，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加强对全局工作和重点工作的调研，增强决定重大事项的全局性、前瞻性、科学性；强化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着力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法律威严，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完善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民主决策的科学机制，努力做到审议议题向代表公开征集，审议内容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审议之前深入调查研究，审议过程邀请专业代表参加，审议结果实行民主测评。逐步建立规范的督查机制，持续跟踪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运用法律规定的刚性手段推动落实。把专题询问作为监督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监督方式的重要形式，针对环境污染问题，尤其是群众关切的PM2.5污染问题，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区政府《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并积极回应群众呼声，就环保问题探索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严控污染源头，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速碧水蓝天工程的实施。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机构、制度和队伍建设，促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改进调研方法，提高调研成果转化利用水平。

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监督机关、民意机关的优势，督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调研全区经济工作重点推进情况，从政策支持、保障措施等方面促进经济运行质量的提升；听取和审议全区产学研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和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听取和审议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以及人才工作情况报告，推进职工技能素质的提高和企业竞争能力的提升。围绕城建重大项目和资源整合，听取和审议城市建设情况报告，促进提高建管水平；顺应群众需要，听取和审议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管理工程情况，激发机制活力，推动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为全面深化改革凝心聚力、保驾护航。

拓宽工作渠道。继续深化人大代表述职工作，启动企业代表述职、选派代表回选区与选民见面活动。建立和完善代表履职信息系统，为代表联系群众搭建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考核办法，推行目标化管理，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通报全区，通过量化管理，充分调动代表问政督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积极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及批评、意见和建议，着力在督办上下功夫。继续实行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制度和有关工作机构督促检查制度，进一步完善跟踪督办、联合会办、现场察办等办理机制，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对办理情况，常委会将专门听取报告，并在人代会上通报，让代表评判，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各有关承办单位切实搞好办理工作，提高问题的办成率。

树立良好形象。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履职水平，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努力实现人大机关“五个进一步”的目标，即党员干部群众观点、宗旨意识进一步增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在人大工作中进一步体现，人大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有序参与人大工作的渠道进一步拓宽，人大机关联系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形成。（强 雨）

力推十项重点工作 提升现代化法院建设水平

一是完善质量体系。构建“点、线、面”多角度、全方位的案件质量控制体系。“点”上把握好重点岗位、重点案件和重点判项；“线”上把握好审判活动的重要流程和重要环节；“面”上把握好审判工作的基本态势和发展趋势。完善各业务条线定案把关机制，全面落实主审法官、合议庭的审判职权和办案责任。建立健全审判质效分析、二审发改案件及再审案件分析研判、常规案件类型化处理、典型案件通报、审判经验交流、庭审观摩评议以及裁判文书评查和抽查等制度，提升审判质量。规范院长、庭长对审判流程的监督管理，建立院长、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全程留痕制度。按照权责利相统一原则，进一步健全错案、办案过错认定标准和问责机制。

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加快建设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推动网上司法拍卖工作。完善法院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积极开展法院主题开放日活动，主动及时、全面客观地公开社会广泛关注案件的相关情况。

三是深化司法民主。依法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认真对待检察建议，依法审理抗诉案件。优化人民陪审员的选任、退出机制，实施好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进一步规范法官与律师的关系，完善律师对法官违法行为的投诉及反馈机制，把位置摆正、界限划清，相互尊重，各司其职。

四是增强司法效果。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利用半年时间完成2013年12月31日前全市两级法院受理的、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涉民生执行案件基本执结工作目标。探索开通12368电话热线，及时受理群众咨询和投诉。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诉讼服务中心、涉诉信访接待窗口，着力加强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各类窗口实际功能，严格执行统一的工作流程、司法礼仪和服务规范。

五是推进讲堂建设。探索“走出去”与“请进来”

相结合的形式，在法院内部开展法律沙龙，不定期地就特定主题，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交流、座谈、研讨、指导和点评。创造条件让大讲堂活动上电视、上网络，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大讲堂活动，探索在市中院网站专门设立“法治大讲堂”专栏，上传讲堂视频资料，在更宽的层面传递全市法院创新社会治理的正能量。

六是促进司法改革。加强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程序。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探索加大侵权人赔偿力度的具体方式，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中民事权利的救济问题。深入推进资源环境“三审合一”集中审判和专门化审判工作，努力在建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机制、设立环境保护公益基金、完善资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及专家证人和专业人民陪审员制度等方面求突破，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对武进、溧阳两个集中审判法院的监督和引导，帮助设立专门审判庭开展集中审判工作，积极探索形成环境司法保护的常州模式。

七是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信息化推动审判执行和内部管理现代化的重要牵引和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应用软件试点工作，精心打造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网上办公办案、网上案件督查督办和数字审委会、远程视频接访和提讯系统等。以省法院确定常州为全省法院新版案件信息管理系统首批试点法院为契机，完善对案件全程监督、管理的信息化手段。

八是打造专业队伍。继续抓好教育整训、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市中院下发的《关于巩固集中教育整训成果切实落实突出问题整改的意见》。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惩处少数“害群之马”。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推动由灌输式向研讨式、由知识型向能力型培训转变，强化与大专院校的联合培养工作，切实提高法官的实际工作能力。深入推进“薪火接力工程”，突出“上下联动、

整体推进”，通过结对“传帮带”、业务研讨、学术交流、基层实践锻炼等，努力为青年人才创造交流平台、能力展台和成长舞台。进一步完善从优待警措施，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关爱干警，激发法院队伍活力。

九是加强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司法政务、司法行政和司法人事工作职能作用，强化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审判中心工作和现代化法院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加强新闻宣传工作，与媒体良性互动，精心策划宣传专题，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扩大影响力。加强组织人事工作，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构建科学、动态的人员配置机制。扎实做好各项警务保障工作。

作，突出庭审保障、安全检查、信访接待、突发事件处置等重点环节，提升工作水平。加强司法技术咨询、审核以及委托评估、鉴定工作。坚持规范管理、精细服务，做好枪支弹药管理、车辆管理、大楼管理、食堂管理和会务接待等工作。

十是强化基础建设。充分发挥上级监督和审判监督功能。进一步丰富审判业务指导的形式和途径，通过制定规范性意见、编发类案审理指南、规范案件请示、条线例会、业务研讨会、审判工作月报等方式，切实统一司法尺度。全力支持基层建设，把人力、物力、财力更多地投向基层、投向审判执行一线，为法院中心工作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保障。（翁学超）

市人民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 全市“重大项目突破年”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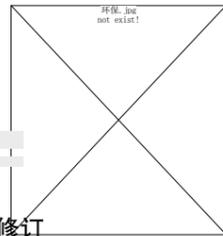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开展“重大项目突破年”活动的决策部署，为全市深化重要领域改革营造良好环境，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出台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重大项目突破年”的实施意见》。

一是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依法打击危害重大项目建设和危害投资者、建设者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特别是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哄抢生产资料、破坏生产设施、扰乱生产经营秩序以及操纵建材、建筑和劳动力市场的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发生在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偷税骗税、金融诈骗、制假售假、商业贿赂等侵犯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相互衔接，依法打击危害新兴产业企业发展的犯罪行为。二是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深入研究新事物和新问题，严格区分工作失误与渎职犯罪、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正常合法收入与违法所得等界限，依法惩治犯罪者，教育失误者，挽救失足者，保护创业者，支持改革者，营造有利于促进发展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是着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一是“零容忍”惩治腐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既坚决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尤其要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重大项目投资者、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坚决查处“半拉子”工程、“豆腐渣”工程背后的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案件。二是高定位深化预防。发挥“常州市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平台优势，探索预防职务犯罪人民防线特色做法，以专业化预防带动社会化预防。深入推进重大建设工程专项预防，打造示范项目，构建完善的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开展预防性监督和警示教育，引导项目负责人依法投资经营，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全面开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促进建立重大项目建设领域信用体系。

三是着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一是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对非法插手重大项目建设经济纠纷以及侵犯投资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依法监督、及

环保法修改:三审未决只为更好



今年两会,雾霾等环境污染问题成为各界关注的热点。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言人傅莹表示,雾霾已经成为中国一些城市标志性的难题,而且范围还在扩大。此外,水、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也很严重。

为此,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规划当中,已把修改环境保护法当作重中之重,土壤污染防治法也已在规划当中。此外,今年还要启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执法检查,在此基础上考虑修订这部法律,为治理雾霾提供更强大的法律保障。

“今天天气是比较好,我觉得你脸上都带着几分阳光了。我们生活在同一片天空下,可以说是同呼吸、共命运。”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言人傅莹近日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关于雾霾的提问时说。

“为让大家有更好的居住环境,有关环保领域的立法步伐一定要加快!”两会召开之际,不少专家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大气法未涉 PM2.5 亟需修订

法律是治理大气污染等环境问题的有力保障。据了解,现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于1987年颁布实施,之后在1995年、2000年又进行过两次修订。新的修订工作虽然早在2008年就已提出,却一直是千呼万唤难出来。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贺克斌表示,“修订过程拖得太长,对于目前‘老污染的逐渐解决、新污染的逐渐显现’的状况,我们应该有更快的反应。”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王灿发教授表示,现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经与污染防治形势不相适应。比如,2000年,机动车污染还不是很严重,还没有被列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另外,当时还没有针对细颗粒物的防治要求,而今细颗粒物已经成为雾霾的主要成因。

“单项污染防治法修订的确要提速,尤其在雾霾加剧的今天。”参与过多部环境保护法律制定修订的王灿发认为,修法除了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还应该将联

时纠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的民事行政裁判,依法提出抗诉或发出检察建议,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投资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围绕土地出让、规划审批、资金管理等重点环节,强化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二是开展法治教育体验。贴近重大项目开展“公平正义在身边”法治教育体验活动,多方位开展信息交流,主动了解企业需求,多层次开展法律培训,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确保重大项目提速增效。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围绕重大项目建设,认真研究土地流转、产权变更、房屋拆迁、村镇管理等改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刑事犯罪源点、权力寻租点和社会管理盲点,主动延伸工作触角,解决影响人民安居乐业的突出问题。推进“枫桥经验”常州实践,充分发挥派驻乡镇检察室的作用,运用法治思维把涉检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

四是着力营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根据省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位一体”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常州市“环境公益保护联动执法中心”实战化运行,针对环境污染侵害公益的具体行为构建三级响应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环境污染和破坏土地、林业、矿产等资源的犯罪行为,有效遏制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促进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积极配合产业转移战略实施要求,强化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律监督,坚决防止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企业开建和运营,确保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贯彻落实,增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对环境污染事件督促、支持民事起诉的制度,促使社会各界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

(常检)

防联控等原则纳入其中。从雾霾的成因看,地区输入相互影响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没有哪个城市、地区可以独善其身。无论是《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还是去年9月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都将“联防联控”作为重要手段,但是如果在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没有相应的规定,条例、规划、文件就缺少了法律支撑。王灿发认为,联防联控的思想不仅用于防治,有了相应的法律规定,就可以在考核等环节作出更好的设计。

“北京、陕西等地的地方防治条例,在罚则等方面已经给出了一些范本,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订不妨吸纳借鉴这些经验,使之更加好用。”王灿发建议。

建议立法明确土壤污染公示制

“大家对土壤污染的关注不比大气污染低,毕竟土壤跟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相连。”王灿发说。

从2005年到2012年,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束,但是结果迟迟没有公布,受到了许多方面的质疑。不久前国务院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透露,受当时条件的限制,调查网格设计得很大,点位很深。这样的调查结果对从宏观上把握土壤污染状况,特别是耕地的环境质量有帮助,但是无法了解更加准确的情况。调查结束以后,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环保部门正在对一些问题进一步核实,另外,对一些重点区域,特别是耕地,环境保护部正在组织人员进行详细调查。

虽然土壤污染状况还没有明确的结果,但是不少地方暴露的土壤污染事件已经让人感受到污染形势的严峻。

土壤污染来源复杂,有的因为污水灌溉造成,有的由于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当导致,而且,化工厂建在哪里,土壤受污染的概率就会显著增加。土壤是许多污染的接受者,比如大气污染造成的污染物沉降,污水的灌溉和下渗,固体废弃物的填埋,土壤都是“受害者”。目前,虽然已有的水、大气、固废等专项污染防治法对土壤污染防治有一定作用,但还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水、大气、土壤,同样是环境要素,从这个角度说,我们也需要一部专门的土壤治理与保护的专门法律。”王灿发说。

在王灿发看来,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应该至少包含两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如何预防污染物进入土壤,比如要对污水灌溉作出严格限制等,同时还要着眼于现有污染土壤的修复。“重金属等物质对土壤的污染,很

容易进入人的食物链,做好现有污染土地的修复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法律中,还要有对信息公开的要求,哪些土壤受到污染,污染到何种程度必须公开透明。

据了解,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期公布的立法规划中,土壤污染防治法被列入第一类立法项目。今年环保部门将着力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工作,编制《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此外,还将启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土壤环境保护工程第一批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环境保护法修订将突出重罚性

相对于大气和土壤这样的单项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修订工作更是备受关注。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已被列入人大2014年的立法计划。环保法修订草案第四稿最快可于今年4月出台。

据了解,现行环保法于1979年试行,1989年正式颁行,历经35年。2012年,全国人大启动对环保法的修订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环境保护厅副厅长陈敏近日答记者提问时指出,环保法修订草案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明确了对违法单位可以“按日计罚”的规定。她解释说,这意味着违法者在受到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且没有上限。她对记者表示,过去的处罚程序繁琐、取证困难、强制执行难,造成企业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按日计罚”无上限将扭转违法成本低低的局面。

同时,环保部门执法权得到强化。环保法修订草案三审时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这意味着环保部门发现违法排污,可马上查封、扣押排污设施、设备,执法权得到强化。

傅莹表示,去年全国人大已经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但是没有付诸表决,准备今年再次进行审议。“通常一部法律三审通过了就可以付诸表决了。但是这部法律又增加了审议,就是为了更好地吸纳社会的才智、吸纳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更好地反映社会的关切。希望能够切实制定出一部高质量、管用的新环保法。”傅莹说。

(综合《人民日报》《广州日报》)

衡量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本标准

——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思考

◆ 俞可平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对于中国未来的政治发展乃至整个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来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重要创新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全新的政治理念。它表明我们党对社会政治发展规律有了新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重要创新,也是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转向执政党的重要理论标志。从实践上说,治理改革是政治改革的重要内容,相应地,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也是政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势必要求在国家行政制度、决策制度、司法制度、预算制度、监督制度等重要领域进行突破性的改革。

国家治理体系就是规范社会权力运行和维护公共秩序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它包括规范行政行为、市场行为和社会行为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会治理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三个最重要的次级体系。更进一步说,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制度体系,分别包括国家的行政体制、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有效的国家治理涉及到三个基本问题:谁治理、如何治理、治理得怎样。这三个问题实际上也就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三大要素,即治理主体、治理机制和治理效果。现代的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有机的、协调的、动态的和整体的制度运行系统。

◆衡量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是否现代化至少有五个标准

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是社会政治经济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它本身也是政治现代化的重要表征。衡量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是否现代化,至少有五个标准。其一是公共权力运行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它要求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会治理有完善的制度安排和规范的

公共秩序。其二是民主化,即公共治理和制度安排都必须保障主权在民或人民当家作主,所有公共政策要从根本上体现人民的意志和人民的主体地位。其三是法治,即宪法和法律成为公共治理的最高权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权利。其四是效率,即国家治理体系应当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和经济效益。其五是协调,现代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有机的制度系统,从中央到地方各个层级,从政府治理到社会治理,各种制度安排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相互协调,密不可分。

十八届三中全会所说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其实指的是一个国家的制度体系和制度执行能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有机整体,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与增强国家的治理能力,是同一政治过程中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有了良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提高国家的治理能力;反之,只有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经过35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是在国家治理体制和能力方面,正面临诸多新的严峻挑战。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说明我们现存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相对落后,跟不上社会现代化的步伐,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政治经济需求。为此,必须以巨大的政治勇气沿着民主法治的道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如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提高国家治理的能力

《决定》已经提出了总的指导思想、全面改革的路线图和重大的战略部署。深入理解和贯彻《决定》精神,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冲破不合时宜的旧观念的束缚。治理体制的改革属于政治改革的范畴,比起其他改革更具有敏感性,解放思想尤其重要。《决定》指

出,“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这里所说的“永无止境”,不仅指时间的维度,也包括空间的维度。从时间上说,解放思想和改革开放是一个无限的过程;从空间上说,解放思想和改革开放涉及到各个领域,包括政治领域,特别是治理领域。判断一种新的思想、观念、制度和政策,应当看它是否有利于国家的富强民主,人民的自由幸福,社会的公平正义,看它是否有利于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只要是有利于“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新观念和新实践,都值得重视和探索;反之,凡是束缚社会政治进步的体制机制都应当改革。

第二,加强顶层设计,从战略上谋划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国家的治理体系是一个制度系统,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必须从总体上考虑和规划各个领域的改革方案,从中央宏观层面加强对治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和指导。应当加强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战略研究,分阶段制定国家治理体制改革的路线图和任务表。一方面,要站在国家和民族根本利益的高度,超越部门和地区利益,进行全局性的统筹规划,挣脱既得利益的束缚。另一方面,既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也不能草率从事,应当广泛讨论,从长计议,避免短期行为。

第三,总结地方治理改革创新经验,及时将优秀的地方治理创新做法上升为国家制度。改革开放35年来,我们在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可贵的探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有许多好的治理改革因为没有上升为国家制度而被中止,或者仅在小范围内实施。应当系统地总结各级政府的治理改革经验,及时将成熟的改革创新政策上升为法规制度,从制度上解决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改革创新的动力问题。

第四,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学习借鉴国外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先进经验。我们主张要学习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建立现代国家治理体系方面的许多进步和成就,其实也得益于向外国先进经验学习。我们应当站在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的高度,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社会活力为目标,立足中国国情,大胆借用人类政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五,坚决破除阻碍社会进步的体制机制,建立

和完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国家治理体制。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最重要的还是体制机制的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有两个基本因素影响国家治理水平和效益,即治理者的素质和治理的制度。比较而言,制度更具有根本性,因为制度可以改造人的素质,可以制约治理者的滥权和失职。因此,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在于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既有“破”又有“立”。一方面,要像《决定》所说的那样,“以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另一方面,要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健全和完善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制度。

第六,破除官本位观念。良好的国家治理,制度是决定性的,但治理者的素质也至关重要。就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官本位观念和官本位现象是影响治理者素质的重要因素。改革开放35年后,我国的民主法治取得了重大进步,民主、平等、公正等现代核心价值日益深入人心。但不可否认,“有权就有一切”的官本位观念在现实中还大量存在,在一些领域和地方官本位现象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决定》正式把“破除官本位观念”列为改革的重要任务,可谓切中要害。一方面,我们要对广大公民特别是各级党政官员进行民主、平等、公正、法治、和谐等政治价值观的教育,培育公民意识,破除权力崇拜,牢固树立公民权利至上的观念;另一方面,要依靠制度来遏制官本位现象和维护公民权利,在将官员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同时,用制度来构筑保障公民权利的长城。

《决定》指出,“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换言之,在7年内要初步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其艰巨性可想而知。实现这项艰巨的战略任务,不仅需要坚定的决心、坚强的领导和果断的措施,同样也需要宽广的胸怀、高度的智慧和正确的道路。只有沿着民主法治的道路,才能真正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反过来,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进程,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社会现代化的进程,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中国民主法治的进程。

(作者系中央编译局副局长,本文为作者在“推进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选摘)